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蓝农领导小组发〔2025〕5号

关于调整变更部分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相关预算资金申请单位申请，在已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中，部分项目不能实施，需要调整变更。经研究决定，现就调整变更项目使用及建设内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结余情况

（一）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结余

《关于调整变更2024年度部分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蓝农领导小组办发〔2024〕11号）文件，共安排项目7个，截止目前湘江源瑶族乡坪源村村委会至看牛坪水渠项目，资金结余共计11.13万元，项目如下：

1. 湘江源瑶族乡坪源村村委会至看牛坪水渠项目，安排衔接资金 40.8 万元，资金结余 11.13 万元；

(二)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结余

《关于蓝山县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通知》（蓝农领导小组发〔2025〕2 号）文件共安排项目 144 个，截止目前塔峰镇南平片区井湾村农业灌溉渠道损毁大坝维修项目未实施，资金结余 18 万元，项目如下：

1. 塔峰镇南平片区井湾村农业灌溉渠道损毁大坝维修项目，安排衔接资金 18 万元，资金结余 18 万元。

二、资金调整及使用方向

(一) 上述财政衔接资金有 2 个项目资金结余，共计 29.13 万元。经研究决定，现将资金结余进行重新安排，项目如下：

1. 将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湘江源瑶族乡坪源村村委会至看牛坪水渠项目资金结余 11.13 万元，①调整 10 万元用于湘江源瑶族乡坪源村新水池至游客服务中心等产业道路硬化项目；②调整 1.13 万元用于 2025 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产业奖补；

2. 将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塔峰镇井湾村农业灌溉渠道损毁大坝维修项目资金结余 18 万元，①调整 9 万元用于太平圩镇梅溪村至石礅村水渠项目；②调整 9 万元用于太平圩镇里田村砵背洞至土田洞水沟三面光项目。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调整及使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严格资金管理。各乡镇、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和资金使用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3. 强化项目监管。各乡镇、行业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和指导，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附件：蓝山县 2025 年度变更调整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蓝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蓝山县2025年度变更调整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乡镇	村	是否脱贫村 （或是 否用于 脱贫人 口、监 测对 象）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主管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			备注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预 算总投 资（万 元）	其中		
														财政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1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湘江源瑶族乡	坪源村	是	新水池至游客服务中心等产业道路硬化	新建	坪源村	坪源村村民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新水池至游客服务中心长355米，宽3.5米	10	10	0	
2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产业奖补	各乡镇	各村	是	2025年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产业奖补	补贴	各村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监测户进行产业奖补	1.13	1.13	0	
3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太平圩镇	梅溪村	否	梅溪村至石碛村水渠	新建	梅溪村	梅溪村村民委员会	水利局	长410米，0.8宽，浆砌石修砌	9	9	0	
4	产业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种植业基地	太平圩镇	里田村	否	里田村砵背洞至土田洞水沟三面光	新建	里田村	里田村村民委员会	水利局	里田村砵背洞至土田洞长850米，宽0.4米	9	9	0	